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2073

申訴人

姓名：李姮燕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等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有關申訴人○○○○及○○○○○○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本件有關○○○○○○○○部分，申訴不受理。

至○○○○檢舉，有沒有違法都願意接受調查，但校長、主任秘書開始對申訴人○○○○，說申訴人的行為有多惡劣，開會是在保護申訴人，並出示很多照片，甚至要申訴人脫去口罩站在銀幕前給他們像比對犯人一樣比對，整個會議申訴人都不敢說話，後來又直接叫申訴人離開。

(二)1○○年○○月○日申訴人再次接獲開會通知，於○○月○○日再次進行第二次會議，此次校長再次對申訴人○○，並威脅「李老師趕快承認原本這是一件小事，不要讓申訴人們對簿公堂」，申訴人感到非常害怕，當天結束後跟申訴人說等律師跟你談，然後又沒有結果。

(三)1○○年○○月○○日○○室發了一封律師諮詢時間，告知○○月○○日下午○時○○分帶著悠遊卡在校門口集合帶申訴人去諮詢律師，如果諮詢完是申訴人的錯，就要申訴人付錢，○○月○○日下班前，○○主任打電話給申訴人，確認○○月○○日見律師有沒有問題，由於○○事務多，申訴人並未看見此封郵件隨即告知太趕能否改期，爾後再去翻看此封郵件，卻仍感到疑惑、恐懼，律師是誰，要去哪裡，費用為何。

(四)1○○年○○月○○日放學前桌上放著信封，裡面有一張○○單，寫著申訴人○○○○○○，申訴人立刻前往○○室詢問，不給申訴人任何法令，一直說申訴人就是違法。1○○年○月○日申訴人請○○○○協助申訴人找○○主任開立○○○○事由，當下○○主任同意，幾天後再去找他要，他卻說不可能給申訴人。

(五)1○○年○月○○日收到原措施學校 E-mail 告知原為○○○○○○○○的○○○○○○，申訴人為○○，再次詢問○○室說是依規定辦理。

(六)上述案件從1○○年○○月初拖到期末，中間還開了兩張三聯單(1○○年○○月○○日、○○日)兩封內容皆提及「○○○○○○」，並在內容暗

指「○○」等重大情節事項，要申訴人在收到當下簽名，申訴人不願意當下簽名，卻說「現在不簽就是默認」，為了說明每一封三聯單，申訴人需要找尋相關人員、事務相關單位說明，諸多莫名指控皆來自於○○○○○○○○的認知，加上○○在○○○○○○○○○○一直對著申訴人，同仁間經常說○○剛剛○○○○○○○○，此種○○像是○○的行為，讓申訴人不堪負荷，心理壓力極大。

(七)原措施學校並無告知申訴人違反何法令，申訴人於1○○年○○月○○日仍有15天假能使用，1○○年○○月○○日晚間○○○○○○○○○○，馬上○○學校1○○年○○月○○日收到○○○，並依當時○○說明○○○○○○，能○○○○、○○、○○○○○○○○、○○，只是因為工作地點為學校所以○○○○，故於原措施學校○○○○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本人○○於○○期間○○○○非本人所造成，個人認為此狀況並無法構成申訴人的觀感問題影響申訴人的工作。學校一直堅稱獲得○○○○，此○○資料如不是學校有○○○○○○○○○○，將申訴人○○○○，○○如何知道申訴人於1○○年○○月○○日○○○○，畢竟申訴人於1○○年○○月○○日，就已於校方請假。

(八)此事件召開考核委員會，參與委員並非1○○學年度教評委員，不知委員是如何選出來，申訴人認為公平性有很大的不確定。

(九)○○○○○部分如學校所述○○○為教師行為表現，從1○○年○○月○○日任職至今每年考績皆為優等，每年請假天數屈指可數並無遲到早退，無任何教師不當之行為，煩請學校提出說明依據，發還○○○○。

(十)○○○○○同仁已多次反映○○○問題，可讓○○○○○○○○○對門口，但○○○○○○○堅持要對著同仁，申訴人曾擔任○○○，悉知○○○經常○

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無申訴人所稱之情形發生，在場委員均可證明。

4. 於第一次考核會中，申訴人承認 1○○年○○月○○日卻有○○參與 1○○年度○○○○○之○○○○○○○。因○○人提出之資料尚包含申訴人 1○○年○○月○○日○○○○○○○之資訊，並有提出○○及○○○○○○○，與申訴人陳述不一致，考核會主席裁示請申訴人及校方再行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5. 原措施學校會後行文 1○○年度○○○○○○○○○即○○○○○，請求提供○○○○○及○○○○○之○○資料，經○○○○○函復前開○○之○○○申訴人應有參與 1○○年○○月○、○、○日○○○○○及 1○○年○○月○日、○○日、○○日○○○○○○○。又第一次考核會後，原措施學校亦接獲臺北市政府轉請原措施學校查辦之○○對申訴人所提○○事項。
6. 於第二次考核會中，申訴人再次主張其除了 1○○年○○月○○日並未○○○○○，卻未能就此提出可信證據以實其說，且申訴人主張○○○記載並非屬實。考量此事或將造成申訴人不利益，故主席裁示就申訴人主張○○資料並非屬實乙事，由校方協助申訴人諮詢律師後續處理方式（向○○○○提出○○○○○等）律師費用由校方負擔，以維護申訴人權益，惟若經後續處理發現此僅為申訴人不實主張，則所生之律師費用即須由申訴人自付。後申訴人表達排定之諮詢日期有事無法出席，原措施學校亦尊重其決定。
7. 第三次考核會中，考核委員秉持信任申訴人之精神，僅針對申訴人於第一次考核會中即已承認其於 1○○年○○月○○日○○○○○○○○○○○並仍於○○○○○○○之○○○○○1○○年度○○○○○一事，審認已違反○○相關規定，更使其○○並仍於○○○○○○○○○亦違反○○相關規

定，行為實有可議，因此造成○○○○○○○○向原措施學校即臺北市政府提出○○，顯見此事造成極為不佳之民眾觀感，教育人員聲譽亦因其行為受損，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1、7點，已符得○○○之事由，經考核會最終決議對申訴人○○○○○○之懲處。

(二)就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之部分：

1. 教師待遇條例第○○條第○項規定：「○○○○教師之○○，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2. 申訴人請求○○之○○○○○○○○○○乃○○○，並非○○○○，而係由○○○每年○○○○○○○○○○，包含當年度各級教職員可得○○○○，並授權校長於該○○○上限內依個別同仁之表現○○○○○○○○。校長則係參考各該單位主管之考核評分○○○○○○○○○○○○○○○○，80分以上全額給予，70分至79分七折給予，60分至69分五折給予，未達60分不給予。申訴人之考核評分未達○○分，故依前開標準○○○○○○○○○○○○○○。申訴人就此即不具請求○○○○之權利。是申訴人請求本校○○○○○○○○○○○○○○，顯有誤解。

(三)就申訴人要求○○○○○○○○○○○○○○○○，亦或○○○○該設有權限，不能想看就看部分：現供○○○○作為辦公室使用之空間，原為原措施學校○○○之休息室，提供使用○○○之○○○○；嗣因○○因素，原措施學校暫將○○○之○○項目取消，並將該空間提供○○○○作為辦公室使用。該空間之○○○乃該空間仍為○○○之休息室時，為確保兒童安全即已裝設者，絕非○○○○○○○○並用以針對申訴人者。且該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或○○○○及職員中遴聘四至五人擔任之，由校長為本會主席」云云，然二者規定考核委員會成員、主席產生方式等即有出入。又依據前揭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有○○之規定，原措施學校1○○年○○月○日召開考核會對申訴人決議○○之會議紀錄，卻又記載係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考核依據條款皆存有矛盾及疑義，故本件○○○及平時考核之作成即有未洽，進而依據各該單位主管考核評分表決定不發給申訴人○○○○○○○○之措施亦待商榷。

五、復依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就委員會職掌事項，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核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為貫徹該意旨，並使成績考核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教師成績考核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限，故凡對上開成績考核委員權限行使有所影響之因素，均應避免。依據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既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復議及變更等權責，為免校長出席或列席成績考核委員會，造成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校長應不宜列席成績考核委員會，更甚為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主席，自屬當然，則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均由校長擔任主席是否有洽，殆非無疑。

六、本案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至申訴人之違反○○○○應如何評價，本會並未予以置喙，併予敘明。

七、申訴人另要求○○○○○○○○○○○○○○○○，亦或○○○○該設有權限，不能○○○○云云，此部分非屬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按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此部分不受理。

八、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